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泊森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0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18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